

抗旱物资采购合同

供货单位：绥德县天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购货单位：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就有关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特制定本协议，以备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甲、乙双方承诺将诚实履行本协议，以达成甲、乙双方形成并保持公平、公正交易的目的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产品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 / 元	总价 / 元	质保期	备注
汽油水泵	3 寸	7	1450	10150	质保壹年	
强力编织水带	3 寸	1750	5	8750	无	
铝制水带接头	3 寸	140	15	2100	无	
小型潜水泵	1 寸	44	950	41800	质保壹年	
PE 管	1 寸	26400	3.3	87120	无	
PE 管对接头	1 寸	108	10	1080	无	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：¥151000.00 元（含普通增值税发票）					

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付

1、甲方将乙方所定全部货物备齐至甲方所在地，由乙方自行安排取货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所有货款。



第五条 产品质量保证

- 1、甲方将保证严格按照乙方订货的品牌和质量为乙方提供产品。
- 2、全新未使用过的商品。
- 3、符合国家标准原厂正品。

第六条 产品的保修和售后服务条款

- 1、所有产品的保修期限均依据生产制造商公告为准。

乙方在甲方处所购买的电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,乙方应立即与甲方联系并停止使用该产品,甲方需将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按照生产厂家三包规定执行,但不包括因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产品损坏及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其他条款中未规定的责任执行本条的规定。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需按实际情况赔偿,出现争议时,双方应力争友好协商解决,必要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:履行完失效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- 1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绥德县天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(签章) 郝跃岭 2025年8月21日



乙方: 绥德县薛家峁镇人民政府 (签章) 2025年8月21日

